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85號、第1486號

被告戴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附表

附表四：被告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宣告刑
1	被告擔任第 8 屆嘉義市議會議員期間詐領公費助理陳木己、郭冠伶、邱啓霖上開月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部分	戴寧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
2	被告擔任第 9 屆嘉義市議會議員期間詐領公費助理陳木己、郭冠伶、邱啓霖上開月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部分	戴寧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
3	被告擔任第 10 屆嘉義市議會議員期間詐領公費助理邱啓霖上開月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部分	戴寧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